



#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2022年4月（总第三期）

# 婚姻家事法律资讯

本期编委小组

组长：李玮

组员：王春燕 孔霞

叶志新

本期审稿小组

组长：李玮

组员：余庆环 杨婧

黄博 刘艳华



## 目录 CONTENTS

- 01 行业资讯
- 11 法律简讯
- 14 家事时评
- 20 典型案例
- 28 家事前沿
- 34 婚家委介绍

# 一、行业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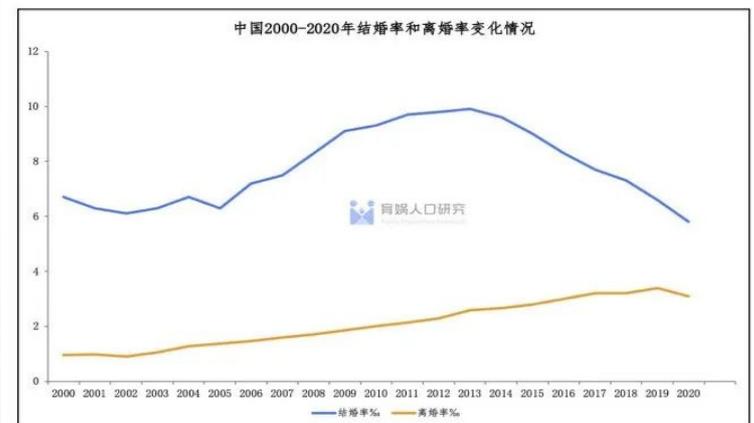
## 1、中国婚姻家庭报告 2022 版

“育娲人口研究”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中国婚姻家庭报告2022版》，摘要如下：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夫妻双方的结合。和谐的婚姻家庭生活，事关民生幸福与社会稳定。1949年以来中国制定了有关婚嫁家庭的四部法律规定：1950年第一部《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2021年开始实施《民法典》婚姻家庭篇。

### 结婚率和离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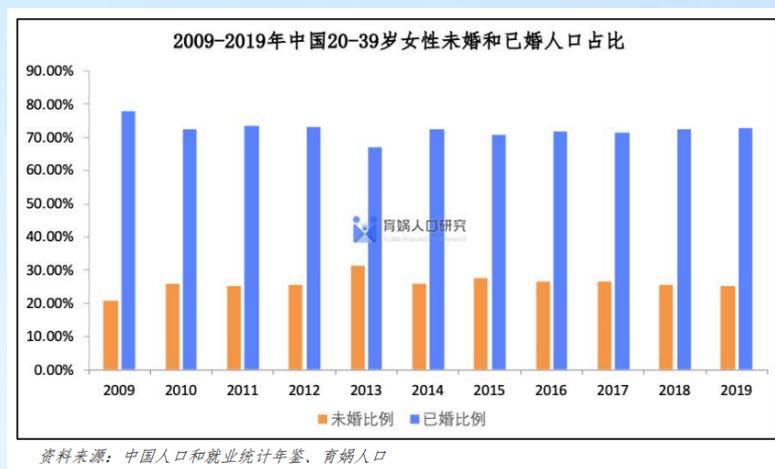
我国结婚率从2000年的6.7%上升到2013年的9.9%，随后逐年下降，2020年结婚率下降到5.8%；离婚率从2000年的0.96%上升到2020年的3.1%。



资料来源：民政部历年发布的统计报告、育娲人口

**结婚人数：**我国初婚人数在 2013 年达到 2385.96 万人的峰值后持续下降，2020 年下降到 1228.6 万人，比 2013 年下降 48.5%。2013 年，我国结婚登记对数为 1346.93 万对，2021 年结婚登记对数下降到 763.6 万对，连续八年下降。另外，初婚年龄大幅推迟。2021 年安徽省初婚平均年龄分别为男 31.89 岁，女 30.73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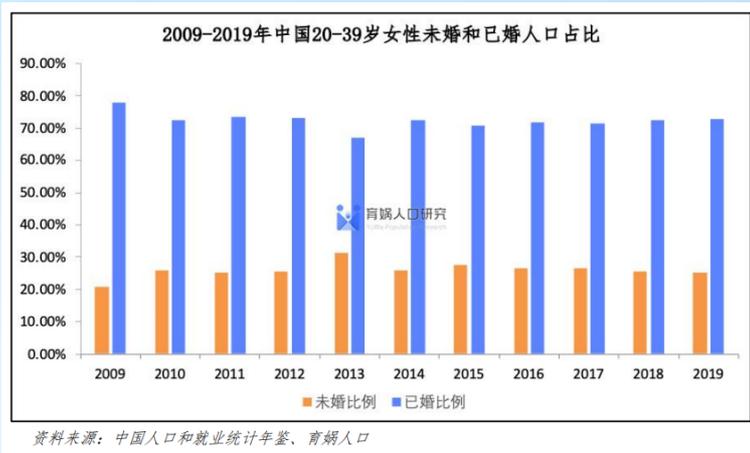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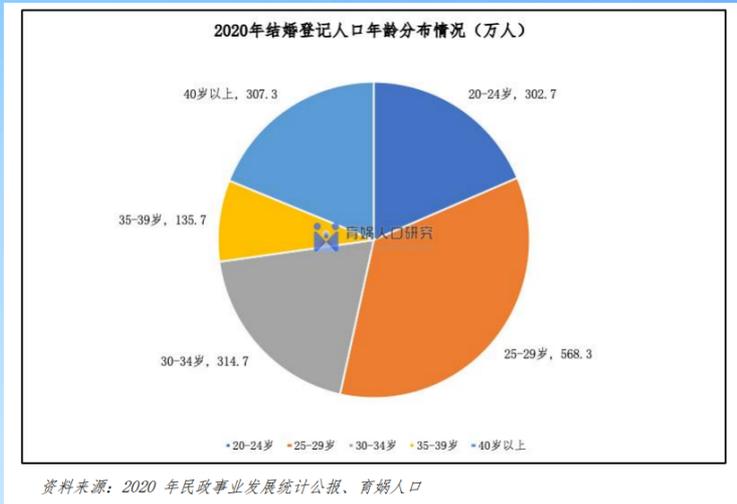
**结婚人数下降的原因：**一是年轻人数量下降，二是适婚人口男多女少，三是养育成本高，四是结婚成本高，五是社会竞争激烈、就业压力大，六是年轻一代的婚姻观念已经发生改变。



**已婚比例和未婚比例：**从 2009 年到 2013 年，20-39 岁女性人口中，已婚比例从 77.93% 下降到 67.06%，到 2019 年，又上升到 72.72%。2019 年，中国 30-34 岁男性未婚比例为 18.16%，女性未婚比例为 8.7%，低于绝大多数发达国家。

**未婚同居率：**中国的未婚同居率不断上升。根据 2018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出生队列为 1980-1984 年男性的未婚同居率为 30.33%，女性为 26.79%；出生队列为 1985-1989 年男性的未婚同居率为 37.99%，女性为 33.13%。

**性别比：**近几十年中国的出生性别比，随着生育政策的收紧而逐渐升高，然后又随着生育政策的放宽而逐渐下降。2020 年全国总人口中，男性比女性多 3490 万人，其中，20-40 岁适婚年龄男性比女性多 1752 万人。



**家庭规模:** 建国以来我国家庭规模的总趋势是不断缩小, 1953年家庭规模平均为4.30人, 1964年为4.29人, 1982年为4.41人, 1990年为3.96人, 2000年为3.44人, 2010年为3.10人, 2020年只有2.62人。在家庭规模小型化的过程中, 产生了大量的单亲家庭、单身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和独居老人家庭。

本报告提出如下建议: 增加大城市住宅土地供应, 给予有孩家庭购房补贴;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建立男女平等、生育友好的社会支持系统; 放宽收养和送养条件; 法定婚龄降到18岁; 保障单身女性生育权; 启动中国《同居法》的立法可行性研究。

超低生育率以及年轻人口的迅速萎缩, 已成为中国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要提升生育率, 政府部门需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年轻人结婚生育, 积极出台相关政策降低年轻人的结婚生育成本。此外, 社会各方也需要引导年轻人树立积极的婚恋观, 共同关心适婚人群的婚姻问题, 积极创造有利条件, 帮助更多的单身青年走进婚姻、建立家庭。

来源: “育娲人口研究” 微信公众号

全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2o9Yw1Npi1E1NC-fc2gaxg>

## 2、协议离婚仅 3 个月，前夫却喜得一子，女子状告前夫

湖南法院网讯

惊闻离婚才 3 个月的前夫不仅与合伙人再婚，还喜获麟儿，雷女士突然感到有点儿闹心，于是一纸诉状将前夫罗某告上法庭。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此起民事纠纷。

原告雷某与罗某于 2013 年 8 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2020 年 2 月 14 日，雷某与罗某因感情不和，签订离婚协议书，并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2020 年 5 月 4 日，罗某与其合伙人文某生下一女。一次偶然，雷某听闻前夫在与其离婚后三个月生育小孩，回忆之前罗某催促自己离婚的情形，雷某认为前夫隐瞒婚内出轨事实，欺骗其签订离婚协议，侵犯了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合法权益，遂将罗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罗某支付其离婚损害赔偿金 15 万元，罗某的配偶文某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仅限于无过错配偶。承担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只能是实施法定违法行为并导致离婚的过错配偶。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法定原因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同样可以获得法院的支持。**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罗某在与雷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同居怀孕，离婚后三个月即生育小孩，其行为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有违夫妻忠实义务，有悖于公序良俗，存在过错，给雷某造成了精神损害，雷某在双方协议离婚后发现罗某婚内与他人同居生育小孩的事实，要求其赔偿离婚损害赔偿金，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雷某诉请罗某的配偶文某承担共同赔偿责任，于法无据，不予支持。综上，参照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双方离婚时的经济状况、离婚时的财产分配和债务承担情况、双方过错程度等多方因素，判决罗某赔偿雷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8000 元，驳回雷某对文某的起诉。

法官说法：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因夫妻一方有特定侵权行为，导致双方离婚，另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请求赔偿，该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确立，旨在制裁婚姻中重婚、姘居等违法行为，保障婚姻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从而达到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和社会稳定的目的。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原因包括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等。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仅限于无过错配偶。承担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只能是实施法定违法行为并导致离婚的过错配偶。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法定原因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同样可以获得法院的支持。

文章来源：湖南高院官网 2022 年 3 月 17 日

网址：<https://hunan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2/03/id/6579959.shtml>

## 3、全职妈妈离婚获两孩抚养权

引言：

离婚诉讼中，孩子的抚养权归属问题

往往是双方争夺的焦点。今天如皋法院一审的这起离婚纠纷案，男方以女方没有经济收入为由要求一对子女随男方生活；女方认为自己一直全职带娃，且孩子一直生活在娘家，生活起居形影不离，两个孩子应该随女方生活。

法院会如何判决呢？让我们一起来看。



### 案情简介：

2012年下半年，男方蔡某和家住如皋的朱女士经人介绍相识。二人一见钟情，再见倾心，迅速坠入了爱河。短短几个月的时间，便到了谈婚论嫁的环节。2013年3月，二人登记结婚，并按照农村的习俗举办了隆重的结婚仪式。

刚开始，小夫妻的感情还算不错，尤其是随着一子一女的相继到来，一度给整个家庭带来了无限的乐趣。但是好景不长。两人因性格脾气、生活观念等方面相差较大，时常为一些家庭琐事发生争执，逐渐由开始的经常性吵架，发展到后来的互不理睬。尤其是近年来，蔡某大部分时间都独自一人在外地工作，朱女士在自己家中与父母及两个孩子一同在如皋居住生活。二人聚少离多，直至冷漠，婚姻关系名存实亡。蔡某先后两次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并以朱女士长期不工作、不具备抚养孩子的经济条件，还有多次网贷为由，要求子女随自己生活。朱女士眼看婚姻挽救无望，表示同意离婚，但坚决要求两个孩子随自己生活。她表示，婚后自己全职带娃，孩子一直跟随她生活在娘家，父母也愿意帮其一同照顾孩子。

承办法官曾组织双方调解多次，但双方对于子女的抚养问题分歧很大，蔡某要求至少抚育婚生子女中一人，但朱女士坚决要求两个小孩均随其共同生活，不同意与蔡某一人抚养一个或者与其轮流抚养两个小孩，致使调解未成。

案件审理过程中，为了离婚后自己有能力抚养孩子，朱女士还主动走出家门，并找到了适合自己的工作，每月都有稳定的收入。另查明，蔡某每年工资约八、九万元，独自在外地工作，住房为临时租赁房屋；蔡女士已有固定工作，其父母身体依然健硕，并表示愿意且有能与女儿一同抚养两个孩子；两个孩子均在如皋上学。

法官经当庭询问，蔡某说不清楚儿子在哪个学校上学，也不清楚两个孩子班级的任课老师。此外，两个孩子均表示不想与彼此分开，“爸爸好久没有接送我上学”“好久没有看过我”。

### 法院审理：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朱女士虽婚后未工作，但全职在家照顾两个孩子，对孩子付出较多，两个孩子年龄尚小且均未满八周岁，自出生后一直随母亲共同生活在被告父母处，长期由朱女士及其父母共同照料，生活起居形影不离，现又一同在朱女士住所地上学，且朱女士已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具备抚养两个孩子的经济基础，女方不应因无形付出被剥夺抚养权利。由于蔡某的工作地点在外地，甚至对孩子的任课老师及儿子的就读学校均不清楚，显然没有尽到做父亲的责任。此外，两个孩子均不愿意与彼此分开，强行将两人分开无疑对孩子造成更大伤害，不能让女方的无形付出成为男方争夺抚养权的托辞。

至于蔡某提出的朱女士存在多次网贷不宜抚养孩子的问题。经查，蔡某对此并未提供权威、充分的证据佐证，退一步讲，即使从蔡某提供的网上信用评估数据截图看，朱女士并非失信人员，在银行的信用也未显示有风险，被告对贷款的用途也作出了合理的解释，故法院对蔡某的该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法院判决两个孩子均随母亲朱女士一同生活，由蔡某补贴抚养费，同时判决蔡某对两个孩子享有探望权，朱女士有协助义务。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 连线法官：

该案承办法官张蓉蓉介绍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在司法实践中，每个家庭的情况可能会不一样，但无论是什么情况都必须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张蓉蓉介绍，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由哪一方抚养一定要从有利于孩子成长考虑，主要看两个方面：一是看谁抚养更有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更能保障孩子的合法权益，二是看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多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社会意识、法律规范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在社会各方面都得到越来越好的贯彻，但也不能忽视，男性和女性在工作、家庭方面的投入和付出仍然远未达到平衡。大多数情况下，女性相较男性而言对家庭投入了很多的精力，结果就是女性在自我发展和实现、为家庭获得物质财富就相应较少，这些都是女性对家庭的无形付出，在离婚案件中不应被忽视。

本案中，虽然朱女士生育两孩后，一直在家里做全职妈妈，但不应该因此被剥夺抚养权利。相反，两个孩子自出生后一直随朱女士共同生活，在当地有固定住房，有朱女士的父母自愿照顾两个孩子。同时，朱女士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已经找到固定的工作，有稳定的收入，两个孩子均不愿意与彼此分开，姐弟感情深厚，强行将两人分开无疑会对孩子造成很大的伤害。因此，本案两个孩子全部由朱女士抚养，能够继续保证两个孩子稳定的生活，并在共同学习环境中陪伴彼此、快乐成长，从而使父母离婚对孩子的伤害降到最低。

“抚养权只是与孩子一起生活的权利，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并没有失去监护权，不管孩子归哪一方抚养，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都没有改变。”张蓉蓉指出，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有权探视孩子、关心孩子的成长。如果抚养孩子的一方作出侵害孩子合法权益的行为，另一方也有权替孩子维权，甚至要求变更抚养权。因此，不论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双方都应该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角度出发，努力为子女创造稳定的生活环境，弥合其因父母离异造成的感情创伤。

张蓉蓉提醒，在好合好散的过程中，父母双方要为孩子保留一份亲情，切莫因为追求自己的幸福，在孩子的内心深处留下影响其一生的阴影。

来源：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MB862iRcBEP9wa3zAlqkg>

### 4、“制止家暴男致其死亡”为何被认定为正当防卫

近日，中国检察网公布一则不起诉决定书。经陕西咸阳市渭城区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31次会议审议，检察院认为，阻拦丈夫家暴的妻子同事杨健（化名），其行为不构成犯罪，为正当防卫，依法决定对其不起诉。

检察机关以不起诉的方式给这起案件画上句号，既明确了案件的法律关系和正当防卫性质，维护了杨健的合法权益，也进一步凝聚了社会共识，释放了法治教育功能。

这起案件并不复杂：2020年8月27日，邱强（化名）酒后在咸阳市渭城区某基地内殴打其妻子，妻子同事杨健上前制止，在撕扯过程中，邱将杨的脸部咬住，杨用办公室里的保温壶击打邱。随后，杨健与单位保安及其他人一起将邱强控制按压在地并报警，民警到达现场发现邱已死亡。

警方以杨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向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院两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2021年11月26日依法认定杨健的行为属正当防卫，决定对杨健不起诉。尽管办案流程长达一年多，杨健也一直顶着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帽子，遭受了质疑和委屈，但案件的结果最终给杨健洗刷了犯罪嫌疑。

检察机关的认定符合事实，符合正当防卫判定法则。家暴不是家事，而是违法侵权行为，严重者甚至构成犯罪。邱强在妻子的单位殴打妻子，实施家暴，构成了对妻子人身权利的不法侵害。杨健路见不平，阻拦制止邱强的家暴行为，其目的在于保护遭家暴的女同事。杨健制止家暴男符合正当防卫的认定要件。

而从细节看，邱强咬住杨健的脸部，对杨健构成了伤害，杨健用保温壶击打邱强，既是对邱强咬脸伤害行为的自卫，也是阻拦制止邱强家暴行为的一部分。杨健与单位保安等工作人员将情绪激动、没有住手迹象的邱强控制按压在地，目的是防止邱强继续实施家暴行为，属于制止家暴的正常动作或自然动作。

咸阳市渭城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为，邱强头部及身体的伤为轻微伤，系因患高血压性心脏病及冠心病致急性心源性循环功能衰竭死亡，“被按压在地面或被限制体位”的行为对死亡的参与度为5%-10%。据此，杨健制止家暴的行为不是导致邱强死亡的主要原因、根本原因，杨健的防卫行为并不过当。案发时场面非常混乱，杨健面对狂躁施暴的邱强，情急之下出手制止，属于一种本能反应。在杨健不知道邱强患有严重心脏病的前提下，司法机关及社会不能苛求杨健做完美的正当防卫人，不能苛求杨在当时情况下冷静拿捏制止家暴的行为尺寸和边界。

“制止家暴男致死”被认定为正当防卫，守住了法律正义，也再次校准了衡量正当防卫的司法准星。近年来，司法机关一直致力于矫正“谁死伤谁有理”“谁闹谁有理”的错误倾向，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这起案件的结果为司法机关匡扶正当防卫正义的努力增添了新的注脚，有助于弘扬“以正对不正，以法对不法”的社会正气，教育引领更多的人针对违法施害行为进行正当防卫。

这起案件的结果也具有反家暴的法治意义，有助于人们看清家暴的不法性和制止家暴的正义性，对家暴者以及潜在的家暴者是一种警示，对制止家暴行为则是一种鼓励。

来源：民主与法制网

链接：<http://www.mzyfz.com/html/1873/2022-03-29/content-1559114.html>

### 5、因情感纠葛，男子在车内释放燃气引发爆炸被判刑

湖南法院网讯

被告人王刚与女友李华因感情纠纷多次吵架。某日上午，王刚与李华吵架后驾驶李华的车离开。当日下午，王刚购买一罐液化气放于车内，在车内打开液化气罐，并不断给李华发意图自杀的信息，李华均未回复，下午5时许，王刚将车停放在李华楼下公共区域，又在车内不断给李华发送有自杀倾向的信息，李华均未回复。王刚情绪激动，在车内充满液化气且放置有液化气罐的情况下，仍点燃打火机，致使车内液化气瞬间发生爆炸。车辆爆炸造成李华的小轿车受损、附近居民的窗户玻璃破碎、停放在附近的车辆前挡风玻璃被震裂、路人被碎玻璃划伤手臂等部位。经价格认证中心认定，此次爆炸造成的财物损失价值共计人民币2万余元。

经开庭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刚故意在公共区域内点燃液化气并引发爆炸，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综合考虑其量刑情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人王刚犯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法官提醒，人际交往过程中，一定要注意情绪的管理与控制，要考虑后果。本案中主要涉及的是物质损害，且并非重大损失，未造成严重后果，假若当时车辆爆炸造成重伤或死亡等后果，王刚可能会面临十年以上的刑罚。（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文章来源：湖南高院官网 2022年3月16日

网址：<https://hunan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2/03/id/6577834.shtml>



### 6、“你管爸我管妈”的赡养协议合法吗？

近日，一则看似公平的“你管爸我管妈”赡养协议案件引发关注。3月22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通报了该案例。原来，浙江余姚陈大爷的两个儿子30年前曾达成内部协议，签订过一份《永立分书》约定“你管爸我管妈”。妻子去世后，如今卧病在床的陈大爷的赡养问题却被兄弟俩互相推诿，陈大爷无奈将两个儿子告上法庭。内部赡养协议不是赡养义务的“挡箭牌”，最终法院为陈大爷主持了公道。

我国民法典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现实生活中，子女们因赡养父母订立的各自分别承担赡养一方父母的协议，是子女间就赡养义务的实际履行作出的事先安排。这种赡养人内部间的约定，并不排除赡养人的义务。因此，本案例中，哥哥不能因已按约履行《永立分书》免除对父亲的法定赡养义务。

不过，哥哥已经按照内部协议赡养了母亲，虽然还必须依法赡养父亲，但如果按照一半的份额来分摊赡养费用，显然有失公允。因此，法院综合考虑当地的生活水平及其已依约履行《永立分书》等情况，最终酌情认定原告每月需赡养费2000元，哥哥、弟弟各承担各项费用的40%、60%。

子女赡养父母，既是道德上应当遵守的孝敬行为，也是法律上规定的法定义务。可以说，此案例是一堂很好的普法课，不仅以案说法向公众宣传了相关法律知识，也警示子女不得互相推诿，应依法赡养老人。

来源：人民法院报，链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3/26/content\\_215337.htm?div=-1](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3/26/content_215337.htm?div=-1)



### 7、八旬母亲状告六旬儿 提高赡养费用获支持

湖南法院网讯 近日，桂阳县人民法院太和法庭审结了一起八旬老母亲起诉六旬儿子增加提高赡养费一案，承办法官依法支持了老母亲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八旬高龄的邓某和老伴（已去世）育有子女共六个，邓某年老之时，其他五个子女均有赡养，唯有其中一子徐某因母亲邓某的原因未获得家庭财产分配、以及认为从小到大受到了母亲邓某不公平的对待而心生嫌隙据此拒绝赡养。

缺少生活来源的邓某为此曾多次起诉儿子徐某履行法定赡养职责，法院亦依法支持了老母亲邓某的诉讼请求。现邓某年纪已至八旬，疾病缠身，生活来源不足以应对上涨的物价，要求儿子徐某提高赡养费。

法院审理认为，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的义务，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邓某系徐某的母親，徐某应当履行赡养义务，不能以邓某未公平对待自己、未给自己分配财产为由拒绝赡养。法院考虑到邓某八旬高龄，疾病频发，日常需支出必要的生活、医疗等开销，加上现今物价飞涨等因素，徐某之前应支付的赡养费已难以满足邓某正常所需开销，可适当提高赡养费。同时，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子女应感念父母养育之恩，在父母年老需要赡养扶助时，积极履行赡养义务，尽自己的能力让父母安享晚年。法院遂依法支持了邓某的诉请。

文章来源：湖南高院官网 2022年3月17日，网址：  
<https://hunan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2/03/id/6579938.shtml>



## 二、法律简讯

1、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作出修

2、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3、《广东省司法鉴定条例》3月29日通过

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

## 1、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作出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已于2022年3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6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1日公布，自2022年4月10日起施行。

文号：法释（2022）11号。

## 2、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国发〔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2年3月19日

来源：国务院，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28/content\\_5682013.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28/content_5682013.htm)

## 3、《广东省司法鉴定条例》3月29日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已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的出台，将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鉴定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是保障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基础。该条例在鉴定材料的封装、移送、确认、交接记录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此基础上，对身份关系类鉴定提取生物检材过程作出更为严格的规定。其中明确用于证明人的身份或者身份关系的鉴定，从人体提取生物检材的工作应当由办案机关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完成，并保证生物检材与被取样人的一致性。

该条例还作出一系列制度设计，规范鉴定程序，明确司法鉴定机构应以其名义接受委托，不得将已接受委托的鉴定事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者部分转交他人承办；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

该条例还明确，广东省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鉴定执业活动以及对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即除了调整狭义司法鉴定活动外，还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从事诉讼活动外的法医类、物证类等“四大类”鉴定活动也纳入调整范围，有效避免出现监管空白。

为加强内部管理，避免出现外行管内行的情况，该条例明确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应当由本机构司法鉴定人担任，但是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自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机构负责人。

来源：广东省人大，链接：  
[http://www.rd.gd.cn/zyfb/ggtz/202203/t20220331\\_186465.html](http://www.rd.gd.cn/zyfb/ggtz/202203/t20220331_186465.html)

### 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草案)

【#安徽拟将冷淡等行为纳入家暴#，最快24小时出人身保护令】3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拟将冷淡、漠视等行为纳入家庭暴力范畴，同时明确反家暴工作机构职责，规范家暴预防措施和处置等。

《办法(草案)》中，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侮辱、诽谤、宣扬隐私、威胁、骚扰、冷淡、漠视等方式，或者利用其他手段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体系，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预防和处置方面，《办法(草案)》提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提起诉讼。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制止，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县级或者设区的市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此外，《办法(草案)》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条件、内容、时效、执行等，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后，应在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在24小时内作出。澎湃新闻注意到，此前于2020年8月施行的《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已将冷暴力被纳入家暴范畴，规定采取冷淡、漠视等具体行为方式为家庭暴力。

来源：澎湃新闻

链接：<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750887150026967>

# 三、家事时评

## 1、从“遗嘱信托第一案”看遗嘱信托的属性与功能

### (1)、“遗嘱信托第一案”

2017年，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李某1、钦某某等遗嘱纠纷案。静安区法院经审理查明，委托人李某4指定妻子钦某某和李某5、李某6、李某7作为受托人，共同负责管理其财产，进而认定李某4所立遗嘱有效，依法成立信托。二审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遗嘱信托生效，由李某5、李某6、李某7继续作为受托人。这是国内第一次以司法判决的方式确认了遗嘱信托这一崭新的财富传承方式，开创了财富传承领域司法实践的新纪元。该案当时引起广泛关注，号称我国“遗嘱信托第一案”。

早在2001年，信托法第八条、第十三条就规定了遗嘱信托的形式要件以及受托人缺位时的补位机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第四款也明确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但实践中有效成立的遗嘱信托极少，案例并不多见，相关的理论研究也略显不足。在前述李某1、钦某某等遗嘱纠纷案中，静安区法院在判决中阐明，“考虑到本案所涉法律关系较为新颖，缺少先例供当事人参照。为便于当事人保护权利、履行义务，减少纠纷，防止讼累，经当事人申请，本院就部分民事信托事宜释明如下”。可见，尽管信托法已生效20多年，但是我国的遗嘱信托制度的相关法条整体上还不够活跃，整个制度还有待进一步激活，对遗嘱信托的属性和功能也仍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 (2) 遗嘱信托的属性

遗嘱信托之所以与遗嘱继承不同，也与一般的信托不同，根本上是因为遗嘱信托兼有遗嘱和信托的双重属性。

首先，遗嘱信托是单方法律行为，基于遗嘱人的意思表示成立。

其次，遗嘱信托是死因行为。除遗嘱人在遗嘱中另行明确生效时间或条件外，以遗嘱人的死亡为生效时间。

第三，遗嘱信托是要式行为。遗嘱信托的成立生效需符合民法典和信托法关于遗嘱和信托有效性的形式规定，即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因此口头遗嘱、录音录像遗嘱等不是遗嘱信托的适当形式。

第四，遗嘱信托具有高度灵活性。在遗嘱信托中遗嘱人可灵活确定受托人、受益人、信托财产、管理方式、信托利益分配、投资标的、信托期限等，这就给遗嘱信托留下极大的发挥空间。

第五，遗嘱信托具有“资产隔离”属性。遗嘱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这使得遗嘱信托拥有了其他继承制度所不具备的风险隔离功能，增加了财产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第六，遗嘱信托具有长期性、持久性。遗嘱人可借助遗嘱信托延伸其意志与持续管理财产，这也使遗嘱信托更符合信托财产长期规划的意愿。

因此，遗嘱信托经常被比喻为“从坟墓中伸出的手”。尽管遗嘱人可能身故多年，但这只手依然有其生命力，长期支配着遗嘱信托财产的使用、管理、投资、分配等。

### (3)、遗嘱信托的功能

正是基于遗嘱信托以上六大属性，遗嘱信托有许多传统财富传承制度所不具有的功能，尤其相较于遗嘱继承、遗赠而言，遗嘱信托有诸多应用场景，这可能也是民法典和信托法设置遗嘱信托的原因。

首先，遗嘱信托可避免后位继承的风险。如甲在遗嘱中指定父母继承某套房屋，但要求将来父母立遗嘱指定甲的儿子作为受遗赠人。这样设计的风险在于如甲去世后，其父母不按照甲的要求将房屋给甲的儿子，则甲的愿望便无从实现。通过遗嘱信托，则可在信托条款中规定，父母和儿子为遗嘱信托的受益人，但在父母去世时受益权全归属于甲的儿子，从而避免了后位继承的风险。

其次，遗嘱信托可防挥霍、浪费。如果甲把大笔财产一次性交给其儿子，则其儿子容易生活挥霍、不思进取。遗嘱信托则是把遗产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定期或不定期给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从而最大程度上避免了这种风险。

第三，遗嘱信托可进行个性化设计，对受益人进行行为引导。如约定甲的儿子学业优秀或考上双一流大学，则由受托人支付一定的奖励金；或者其成年后注重锻炼，则每跑完一次马拉松可获得相应的运动奖励金；或者在其满30岁时，受托人向其支付四分之一的本金；或者其有吸毒、嫖娼等恶习，则授权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分配上适当予以惩戒，比如信托利益暂停支付或减半支付等。这些个性化的条款有助于实现甲更细致长远的愿望，有利于受益人形成良好生活习惯、实现更高人生目标。

第四，相对于遗嘱继承，遗嘱信托有强大的资产隔离功能。若甲的儿子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大笔遗产，则在未来负债时可能会被其债权人强制执行。而若甲的儿子只是作为受益人，则只有其定期或不定期获得的信托利益属于其责任财产，至于信托财产则在受托人名下，与其无关，不构成其责任财产，根据信托法第十七条，原则上不得强制执行。

第五，与遗嘱继承、遗赠只负责财产转移不同，遗嘱信托兼顾财产转移与财产管理，尤其是专业机构担任受托人时遗嘱信托的造血功能就更加明显。正因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进行专业的组合、分散投资，使得信托财产取得一个稳健的收益，从而使信托财产不断保值增值，进而使遗嘱人能够更加长期持久地支持某项慈善事业或实现对亲人的长久照顾。

第六，遗嘱信托可使遗嘱人的遗愿贯彻得更加彻底和长远。比如甲儿子若不思进取、自甘堕落，则受托人可根据甲遗愿暂停向其支付信托利益，以示惩戒。即使遗嘱人已身故，其遗愿依然在信托财产的管理、使用、分配中发挥作用。

第七，与遗嘱继承将继承人严格限制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不同，遗嘱信托的受益人原则上没有限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遗嘱人可指定任何人为遗嘱信托受益人，并可实现对受益人个性化的、长期的照顾，而不是仅满足于一次性的财产转移。

（作者：麻爱琴，作者单位：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链接：[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3/24/content\\_215279.htm?div=-1](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3/24/content_215279.htm?div=-1)

## 2、结婚登记人数创 36 年新低，拿什么止跌？ | 时评

去年我国结婚登记人数创 36 年新低。据报道，民政部最新发布的统计季报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结婚登记数据为 763.6 万对。这是继 2019 年跌破 1000 万对、2020 年跌破 900 万对大关后，结婚登记数据再次跌破 800 万对大关。记者梳理数据发现，这也创下了 1986 年（民政部网站公布有 1986 年以来的数据）以来的新低，仅为 2013 年最高峰的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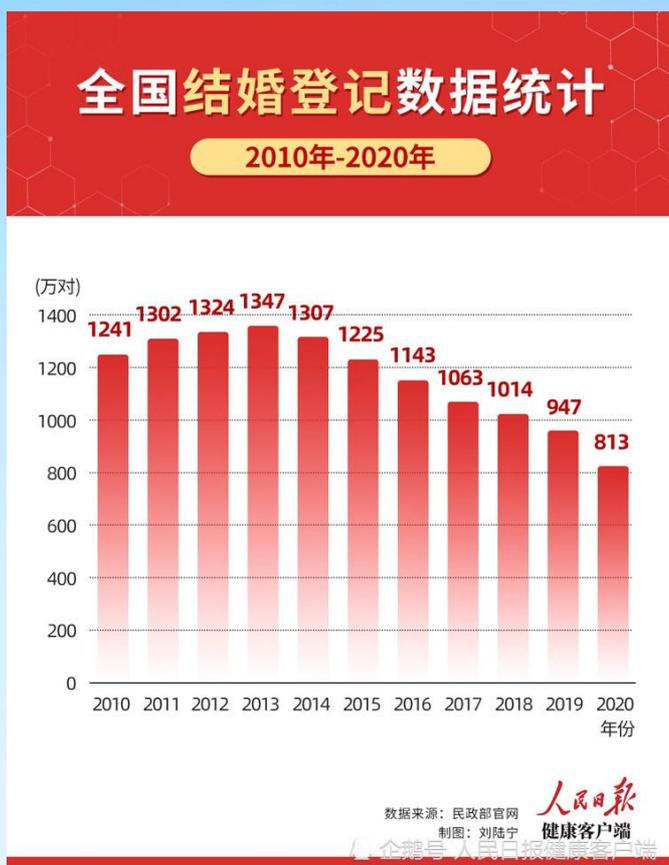
连续 3 年，结婚登记人数年均下降百万对，按这趋势，接下来结婚登记人数不能不让人忧心忡忡。当前，举国上下都在劝生，而按照上述数据，当务之急显然则需劝婚，如果结婚人数连创新低，人口出生率必然难以提高。

无论劝婚还是劝生，光靠轻飘飘地劝显然不可能达到预期效果。当下，一要弄清楚为何结婚登记人数越来越少，二要根据所诊断出的情况，对症下药。

据分析，结婚人数快速下降，与适婚人群总量减少有关。有关报道说得很清楚，从近四十年数据看，我国出生人口在经历 1987 年这一近 40 年的最高峰之后，连续多年下行。换言之，适婚适育人数少了，结婚人数自然下降。由此看，劝婚和劝生不能割裂，否则就会陷入“死循环”，适婚人数这个基本盘越大，结婚人数才可能越多。

人们不愿意结婚，抑或不愿那么早结婚，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年轻人的婚育观发生了变化，比如独立、自主意识越来越强，而全社会对晚婚、不婚人士的包容度也越来越高。哪怕一个人抱定不婚不育，选择孤独到老，除了亲人“干预”，很少有人对此置喙。另一方面，则如专家所称，随着高等教育的普及，使得年轻人独立生活工作的年龄被拉长。

生活成本攀升，居城不易，也让很多人想结婚而不敢结婚。有网友自嘲：“现在工作都不稳定，谁有心思去结婚？”还有网友表示：“让母鸡下蛋，总得要找窝，高房价等一系列问题压得男人们喘不过气来，一个人舒服不香吗？为什么让两个人受罪？”此话让人有被冒犯之感，但话糙理不糙。此外，家庭暴力等因素存在也让一些人恐婚。



适婚人群总量减少，短期内很难改变。但国家通过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鼓励和激励适婚人群步入婚姻殿堂，则有较大的空间。比如，为年轻人提供他们住得起的婚房，比如对家庭暴力依法严厉管束。当前，各地为鼓励生育纷纷出台政策，一些措施令人深感诚意。同样的逻辑，相关部门要劝婚，也要出台打动人的优厚政策，让人既要心动更要行动。

在劝婚的同时，也要正视单身群体的诉求，保障他们的权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我国家庭户均规模为 2.62 人，比 2010 年减少 0.48 人，出现了很多单户。单身有单身的心声，一些单身女性不结婚，不代表她们不想要孩子。

值得一提的是，有代表委员在今年的全国两会期间谈到了单身女性的权益。比如全国人大代表华树成建议，赋予适龄单身女性生育权利；全国人大代表黄细花建议，要保障单身女性生育权以及非婚生子女的平等权利；全国政协委员花亚伟呼吁，允许年满 30 周岁以上的未婚女性生育一胎，且享受合法生育的产假、生育保险等权利；全国政协委员白岩松表示，要确保并落实非婚生子女权利……这些建议是否可行以及如何落地，都需要探讨，但不争的事实是，单身女性这个庞大群体的呼声值得倾听，她们的权益亦需呵护。

“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结婚登记人数连年下降这一社会问题，早准备，早应对，力求早见效。无论生育率还是结婚率都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大事，应对越周全，效果就越显著。

（作者：王石川，北京知名时事评论员）

来源：金羊网（广东羊城晚报）

链接：[http://sp.ycwb.com/2022-03/22/content\\_40650105.htm](http://sp.ycwb.com/2022-03/22/content_40650105.htm)

### 3、离婚冷静期立遗嘱 是制度加持下的效益最大化

3月21日,《2021年中华遗嘱库白皮书》发布。数据显示,离婚冷静期施行一年以来,前来咨询遗嘱订立的人数增多,出现了离婚不成先立遗嘱的现象(据3月21日中国新闻网报道)。

报道一出,话题#离婚冷静期内离婚不成先立遗嘱#迅速冲上微博热搜,离婚冷静期的合理性再次被公众热议。作为一项施行不久的新制度,离婚冷静期有其独有的制度设计目的——在确保维护当事人离婚自由权的基础上满足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的需要。民政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213.9万对夫妻完成离婚登记,比2020年下降了约43%,这也在某种意义上显现出离婚冷静期带来的正面价值。

在离婚冷静期内设立遗嘱,是离婚当事人运用相关法律制度对离婚冷静期的一种自主补缺。离婚冷静期使得离婚的时间变得更长,程序也更为复杂,大部分离婚当事人基于现实考量,担心自己在离婚冷静期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无法得到保障,便以提前设立遗嘱的方式将对方排除在自己的法定继承人之外,从而确保其不被落入“人财两空”的险境。这不仅体现出公众法治意识的增强和法治思维的进步,也凸显出个人设立遗嘱对于离婚冷静期制度更好实施的助力。在30天的离婚冷静期内,离婚当事人如果确需处分其所有财产的,通过立遗嘱的方式明确财产分割,是在离婚冷静期制度框架内,保障自身能够依法自由处分其所有财产,让当事人慎重行使离婚自由权和积极行使财产处分权在冷静期内并行不悖。

诚然,任何一项法律制度都有其两面性,离婚冷静期为冲动离婚的双方设置了一个时间门槛,促使自愿申请登记离婚的当事人冷静思考,但的确也面临着实践运行中的一些质疑目光和反对声音。如何让其发挥出的正面效益最大化,是需要各项制度机制对其加持和助力的。

近年来,司法机关围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实施,在制度机制层面不断加强顶层设计。例如,最高法联合全国妇联等六部门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力度;最高检积极稳妥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重点研究探索反家暴检察公益诉讼,推动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这些已经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的制度机制,或许可以适用到离婚冷静期中,从而避免离婚当事人一方遭遇人身威胁或实质性伤害,保护好其在冷静期内的各项基本权益。

仿若一个新生儿的离婚冷静期制度,在未来要走的漫长道路上,需要成熟的法律制度机制予以扶持和帮助,助其完善和发展,才能不断彰显制度善意,释放制度红利。

来源:民主与法制网

链接:<http://www.mzyfz.com/html/1873/2022-03-23/content-1558559.html>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无疑可以让弱者看到希望，切实感受到法律和司法机关给其带来的有力保障与呵护。

父母打孩子也可能被法律严厉惩罚。近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其中荆州市沙市区男子陈某经常因为琐事殴打年仅9岁的儿子，对后者的身心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其妻子郑某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得到了法院的支持。法院的裁定书中，不仅禁止陈某对其子实施家暴，同时还禁止陈某骚扰、跟踪、接触、威胁儿子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陈某在其子就读的学校及经常出入的场所200米范围内活动。

人身安全保护令最早出现在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已经不是新名词了。但现实中，人身安全保护令很少施用，主要在于，反家暴依然被很多人所忽视，特别是一些家暴受害者潜意识里漠视自己的权利，或者认为家丑不可外扬，羞于向他人诉说，而是忍辱负重地屈从于家暴，不会选择公力救济，更不知道何谓人身安全保护令。

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各项制度的健全，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日趋完善，能够有效解决弱者所面临的困境，将其从家暴恐惧中解脱出来，让其有勇气、底气向家庭暴力说不。如今年3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全国妇联、公安部等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根据该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加大家庭暴力警情处置力度，注重搜集、固定证据，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提供出警记录、告诫书、询（讯）问笔录等。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应当予以训诫、罚款或者拘留。

前述意见可谓夯实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义务，让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积极作为，不至于让人身保护令被架空，成为中看不中用的“空架子”。譬如针对被害人取证难，不愿报警、不敢报警的现状，要求公安机关应及时处置相应警情并搜集固定证据，并要求医疗机构、学校等发现有人疑似遭遇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登记有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等部门报告。这将改变以前公安机关不愿介入“家务事”的做法，也将免除被害人的后顾之忧，让其敢于向公权机关求助，同时解决被害人提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时缺乏证据的尴尬。

需要说明的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属于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裁判文书，其一旦生效，就应严格执行。如果行为人违反该保护令情节严重的，会受到拘留、罚款，甚至构成犯罪。这将让人身保护令长出“牙齿”，让施暴者切切实实感受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严肃性，并反思自己的行为，改掉施暴习惯。

当然，为更好地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还有不少地方尚待完善。譬如，禁止施暴人在被害人周边200米范围内活动的禁令鲜明有力，击中要害。但如何才能不折不扣地执行才是最大问题，总不能指派专人专门盯着施暴人，也不能让被害人随时报警求助。对此，不妨尝试使用电子定位设备，强制施暴人必须佩戴，劝导被害人及时佩戴，当施暴人接近被害人限定距离时即发出警报并上传至后台系统，进而实现既节约司法资源又精准防控的目的。

对弱者的保护力度体现出社会的文明和发展程度。现代社会中，家务事不再是家暴的避风港和挡箭牌，任何人都独立的权利主体，都应受到尊重和保护。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和发力的人身保护令机制，无疑能够为家暴被害人构筑坚实的保护屏障，让其敢于反抗，并从身体和心理上感受到司法机关带来的双重安全，不再沦为沉默的羔羊。

来源：中国法院网

链接：<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2/03/id/6601642.shtml>

## 四、典型案例

### 1、恋爱期间的借款和赠与如何区别及认定？

-鲁法案例【2022】075

李某某向法院诉称：

2020年9月份，原告李某某在济宁市区做生意期间，与被告崔某1在KTV相识，双方建立了恋爱关系。在此期间，被告崔某1利用双方的关系以各种名义向原告李某某借款，原告李某某以微信、支付宝转账、银行汇款、现金给付的方式给被告崔某1，被告崔某1借原告李某某的账号消费及偷刷信用卡，通过以上各种方式被告在2个月的时间里共花费原告109665元。原告李某某随即和崔某1终止了恋爱关系，并向其索要返还上述借款，被告崔某1拒不返还。由于被告崔某1满16周岁但仍未成年，原告李某某要求被告崔某1的法定代理人崔某2、许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原告

被告

崔某1

不认可原告的事实和理由，原告系自愿转账为其消费，也不属于借款。

崔某2  
及许某

不认可原告的事实和理由，认为被告崔某1不存在偷刷信用卡的事实，认为双方在恋爱期间微信转账、银行汇款等都属于共

###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崔某1，女，系2004年出生。2020年9月，原告李某某与被告崔某1双方建立了恋爱关系。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原告李某某以微信、支付宝转账、银行汇款等方式向被告崔某1转款73554元。后原告李某某与被告崔某1分手，原告李某某提出被告崔某1的花费均系向原告借款，索要未果提起诉讼。

本案原告李某某与被告崔某1恋爱期间，在短短的2个月内原告向被告方转账消费达到10余万元，结合双方的经济实力和消费水平，该金额已经远远超出恋爱期间必要费用，且上述款项并非全部系李某某主动赠与，因此法院确认原告李某某与被告崔某1存在借贷关系。

关于借款金额的确认，虽然原告的转款均有凭证，但要结合原告的转款事实，双方的感情程度，恋爱期间的共同花费，综合认定借款金额：

（一）对被告崔某1称给朋友治病、给妹妹买钢琴、给爷爷治病、偿还朋友欠款、转账给崔某1的父亲崔某2银行账户等借款，被告崔某1未予否认，对以上借款事实予以认定，综上认定借款金额合计45000元。

（二）对于原告给被告崔某1的微信转款，有因过生日转账的1314元、520元，有过双十一的转款2500元，有发朋友圈秀恩爱转账的5200元，虽然没有转账附言，但基于社会常识，能够认定系原告为维持恋爱关系的一般赠与，对原告的该部分费用主张，不予支持。

（三）对于原告自愿转账的零花钱2600元和双方共同消费的31280元，不能认定为借款，不予支持。

（四）对于原告举证的被告盗刷其支付宝19251元，在被告崔某1不认可的情况下，原告未能提供证据举证系被告崔某1消费，更不能认定为借款。

（五）对于原告无任何理由向被告崔某1转账2000元，不能举证系借款，不予支持；对于原告单方陈述的借款理由，被告不予认可原告又无其他证据佐证系借款的，不予支持。

因被告崔某1系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未有独立收入来源，承办法官组织被告崔某1的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经向双方当事人释理说法，被告崔某1的父母理解并认可了部分借款事实的存在，最终促成调解，确定了调解金额，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角度考虑，由被告崔某1的父母承担返还责任。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作出《民事调解书》：

一、被告崔某2、许某于2022年1月10日之前向原告李某某支付45000元。

二、如被告崔某2、许某未能如期全部偿还，应向原告李某某支付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期限自2021年7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原被告双方再无其他纠纷。

#### 认定借款或赠与应综合考虑：

情侣恋爱期间的借款，一般基于感情的培养在借款手续方面并不完善，在被告否认存在借款的情况下，就存在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原告提供恋爱期间的转账凭证，被告不能对转款进行合理说明并提供证据的情况下，视为被告未完成举证义务，不能单纯以恋爱期间没有完善借款手续而否认双方借款事实的存在。认定借款或赠与应综合考虑，包括恋爱关系程度、转款附言、金额的特殊含义、花费的用途等，合理区分赠与和借款。

### 案例解读

“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恋爱期间、特别是婚约期间的财物赠送，当事人的真实意图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系附条件的赠与。附条件的赠与只有在所附条件成就时生效，如果所附条件未成就，赠与不发生法律效力，赠与物应当返还。

恋爱期间的赠与与借款既有区别又有一定联系，情侣之间相互进行财产赠与的情况普遍存在，容易将借款与赠与混淆。当男女双方结束恋爱关系时，极易发生财产纠纷，法律对基于恋爱期间形成的财产关系予以保护，但当事人要完成相应的举证责任。主张恋爱期间的借款，鉴于其关系的特殊性，在互相转款时要有明确的转款附言，并在微信、短信聊天中对转账性质予以确认。

恋爱期间花费金额的性质认定：对于合理范围内的较小金额，在不能证明系为结婚而特意赠送等情况下，应认定为一般的赠与，具体可以包括以下情况：1、日常生活中价值较小的一部分赠与，比如购买衣服、箱包，请客吃饭等，2、特殊日期，如情人节、七夕节、生日、纪念日等给付的财物；3、特殊金额，如520、521、1314等金额以及其他小额赠与。以上均可以推定为双方表达爱意培养感情的赠与财产，赠与方一经交付，不能要求返还。

对于男女双方之间贵重物品如：房产、汽车或较大金额的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等赠与，由于所涉金额较大，一般是基于结婚目的的赠与，可推定为彩礼，应承担返还责任。

对于一些没有明显意图金额不大的转账行为，也没有显示该转账行为系借款或附条件的赠与，法院会结合双方共同生活的情形来认定，如对方抗辩称在共同生活期间产生的共同消费，法院一般不予认定该部分费用，不支持返还；因恋爱关系终止或同居关系解除，对当事人以曾同居为由提出以“青春损失费”、“精神损害赔偿费”来抵消的抗辩，不予支持。在司法实践中，有的财产赠与需要依据赠与人的财产状况、双方赠与的以往惯例等情况，再具体分析认定。

文章来源：山东高法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eIx3hU9XXn3NgCspYIbpWA>

### 2、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请求返还彩礼的处理 -山东法院民法典适用典型案例 72

#### 原告

原告李某甲向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起诉称：2018年4月原告李某甲与被告李某乙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2019年1月13日按照农村习俗原告向被告支付彩礼金88000元，2019年8月13日生育非婚生女李某丙。原告欲与被告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被告拒绝。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彩礼金未果，为此起诉要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彩礼金88000元。

#### 被告

对于礼金是否返还，应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是否有子女等情况。原、被告于2019年1月13日订婚当日双方共同购买三金等首饰，花费17442元。被告离开原告家时所有首饰均未带走，且从订婚后，双方共同生活在一起，并在同年2月29日举行了婚礼，订婚时候的彩礼88000元虽然打入了被告银行卡，但自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29日，原、被告一起将所有款项全部取出，用于两人共同生活。因原告不支付抚养费，包括生孩子花费、给孩子做正常检查、照相、洗澡、奶粉等大量花费，所谓的88000元已全部用于原、被告两人共同生活及孩子抚养，不存在返还的问题。从订婚到孩子出生后十三天这段时间，两人并没有固定工作，所有的花费都是从这88000元中支出。被告手中无任何费用。

#### 经审理查明

原、被告于2018年4月份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于2018年5月份开始同居生活，2019年1月13日，原告支付被告彩礼88000元，当日，从该彩礼中支付17442元用于购买首饰，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10日，从该账户中陆续取款共计70000元，被告于2019年8月13日生育非婚生女李某丙，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被告主张系双方共同取款，彩礼已用于双方共同生活及抚养孩子，原告对此不予认可。李某乙曾于2019年10月17日起诉李某甲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于判决：一、原告李某乙与被告李某甲非婚生女李某丙由原告李某乙抚养，被告李某甲自本判决生效当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李某丙18周岁止；二、驳回原告李某乙的其他诉讼请求。李某甲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在上诉状事实及理由中称：其无技术特长无稳定工作，更无固定收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李某甲未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

#### 裁判结果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甲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原告李某甲负担。一审宣判后，原告李某甲不服，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例解读

婚约财产纠纷是指男女双方在相识恋爱期间，一方因特定原因而从对方获得数额较大的财物，在双方不能缔结婚姻时，财产受损的一方请求对方追还财物而产生的纠纷。彩礼是指以结婚为目的，按照当地风俗习惯，一方或其家庭成员给付另一方的礼金及贵重财物。给付彩礼是我国的民间婚俗，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而为之的给付，从法律性质上是一种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行为。在广大的农村地区，老百姓操劳多年，倾其所有给付彩礼，是迫于地方习惯做法，为了最终缔结婚姻关系，不得已而为之的。这种目的性、现实性、无奈性，都不容否认和忽视。作为给付彩礼的代价中，本身就蕴涵着以对方答应结婚为前提。如果没有结成婚，其目的落空，此时彩礼如仍归对方所有，与其当初给付时的本意明显背离。所以，对于彩礼问题的处理，根据双方最终的实现结果来确定是否返还，符合公平原则。没有形成婚姻关系的，彩礼应当以退还为宜。这种没有形成婚姻关系是指既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也没有实际共同生活的情形。实践中，有些男女双方虽然因为婚龄等原因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按照当地风俗举行了婚礼，双方也实际生活了一段时间，此种情况下双方因感情破裂分手时，如果简单以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为由要求女方全部返还彩礼，则对女方不公平。

关于彩礼，我国《婚姻法》没有明确规定，民法典出台前，主要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2011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非针对双方已共同生活的情形；如果未婚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最终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给付彩礼方请求返还彩礼，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等因素，确定是否返还及具体返还的数额。该纪要的精神仍能适用。对此问题，也可结合其他情形进行理解。司法实践中，对于已登记结婚并开始共同生活，但共同生活时间非常短暂的情形，虽然不符合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中规定返还彩礼的情形，但送彩礼的本质是以双方结婚为目的，向对方赠送数额较大的金钱或价值较高的财物的行为，此处的“以结婚为目的”不仅包含形式上要求是合法登记，还包含着实质上要求是以稳定、长久、共同生活为愿景的。已登记结婚在法律形式上双方达成了结婚的契约，但双方在一起非常短暂（司法实践中有仅生活3天的情形），送彩礼的实质目的是双方在一起共同、长久、稳定的生活，其实并没有实现。

## 典型案例

收到彩礼的女方提出离婚，违背了双方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情感上的约定”，因此应酌情退还收到的彩礼。这样既能避免机械适用法律，彰显法律上的人文关怀，又能最大限度弥补男方的财产损失和情感上的伤害，维护公序良俗。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因此，主张短暂婚姻期间的“彩礼”也应得到支持。

民法典出台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虽说上述规定较为明确，但实践中情形各种各样，如何裁判有赖于案件的具体情况。处理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不能仅以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为由，简单的认为彩礼应予以返还，应以现行法律为基础，充分结合案情，考虑给付彩礼款数额、同居生活时间长短、有无子女、支出情况等因素，按照照顾无过错方及公平原则，综合认定彩礼应否予以返还及返还数额。在遏制高额彩礼的前提下，客观、公平的维护女方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原、被告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自2018年5月份起即开始共同生活，并生育一女，除收受彩礼当日从彩礼中支付款项购买首饰外，又于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10日将彩礼账户里的钱陆续取出，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庭审调查，共同生活期间双方收入并不稳定，被告称彩礼已用于双方同居期间共同生活及孩子抚养符合双方当事人所陈述的实际情况，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该彩礼，依据不足，故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这也是公平、合理法律理念的体现。

来源：山东高院审管办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AXrUFNFgfOI11HjlxQNGMA>

## 3、想靠离婚来逃债？没门！

### 债务由来

王某是某理财平台交易员，李某有一笔闲散资金，王某便建议李某可以到某平台进行理财，李某担心不能回款，便与王某商议让其作为保证人，与李某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约定：如2019年11月30日前理财平台仍未全额回款，王某就上述债权为李某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之后，李某投到理财平台的资金未全额回款，李某以前述《保证合同》为依据到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2020年7月，仲裁委裁决王某向李某支付共计70余万元。之后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并未完全实现其债权。

### 一审

2019年10月23日，王某（女方）与钱某（男方）签订《离婚协议书》一份并登记离婚。该《离婚协议书》载明有如下内容：双方自愿办理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双方名下所有财产，包括男方名下房产离婚后全部归男方所有，女方不占任何份额，双方名下所有债权离婚后归男方所有，双方名下所有债务离婚后归女方偿还。后，李某以《离婚协议书》损害其到期债权为由将王某和钱某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王某与钱某《离婚协议书》中有关财产分割部分。一审法院部分支持了李某的请求，判决撤销了《离婚协议书》中“男方名下房产离婚后归男方所有”的内容。后李某、王某和钱某均不服从判决，上诉至本院。

### 争议点

第一，李某主张的债权人撤销权能否成立？

第二，一审判决撤销《离婚协议书》中“男方名下房产离婚后归男方所有”的内容是否足以实现李某的债权。

关于争议焦点一。首先，已经生效的仲裁裁决书确认了李某作为债权人对债务人王某享有有效的债权。其次，《离婚协议书》约定王某、钱某名下所有财产，包括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及男方名下房产离婚后全部归男方所有，女方不占任何份额，同时约定双方名下所有债权离婚后归男方所有，双方名下所有债务离婚后归女方偿还。涉案房屋虽登记于钱某名下，但该房屋是王某、钱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内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且《离婚协议书》的签订日期为2019年10月23日，该日期为王某保证于2019年10月25日前为李某拿到回款之前2日，而王某和钱某未对此作出合理解释，不能排除王某与钱某主观上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因此，《离婚协议书》削弱了王某的偿债能力，存在明显分割不公平的情形，可以认定王某存在侵害李某债权的行为。最后，在李某申请对王某强制执行时，法院依法作出了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可以认定《离婚协议书》的约定实质损害到李某债权的实现。综上，李某主张的债权人撤销权有事实和法律基础。

关于争议焦点二，首先，王某、钱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对债务分担的内容，仅具有对内效力，是王某、钱某二人对债权债务在内部承担的划分，不具有对外效力。其次，双方均认可涉案房屋价值1000万元左右，而涉案房屋上现有的抵押债务数额为600万元，该房屋价值足以涵盖李某的债权，同时，李某享有的债权人撤销权应以实现其债权金额为限，一审法院仅判决撤销《离婚协议书》中“男方名下房产离婚后归男方所有”的内容足以实现李某的债权，处理正确。最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了李某、王某、钱某的上诉请求。

### 法院判决

实践中，债务人通常会通过各种途径转移、藏匿财产，将债务人原本所有的财产分配给配偶、子女等利益相关人，使得债权人陷入债权无法得到实现的困境。夫妻双方可以协议方式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分，但在一方对外负有债务的情形下，负债一方自愿放弃分割共同财产，应以不影响其个人偿债能力为前提。若债务人在债务存续期间，通过离婚协议的约定主动放弃其财产份额，造成自身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财产减少，这种情况下，若债权人满足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条件，就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债务人对这部分财产的处分。

债权人撤销权能否成立应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债权人是否有合法有效的债权；二是债务人是否有侵害的行为，在本案中即王某是否存在无偿转让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三是债权人的债权是否受到了实际损害，实践中债权人通常会提交法院的执行终本裁定予以证明。此外，债权人撤销权应以实现其债权金额为限。

来源：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链接：  
<https://bj2z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2/03/id/6581196.shtml>

### 法官说法

## 五、家事前沿

原标题：只要花钱，可定制代孕妈妈和胎儿性别  
记者调查代孕黑色产业链

●虽然相关部门对代孕进行了长时间的专项打击，但从非法供精、供卵到代孕生产，现实生活中的代孕产业链依然在黑暗中运转

●委托方以金钱购买代孕服务，是将代孕者当作“人类生产的工具”“孵化器”。供卵女孩和代孕妈妈，就像摆放在货架上的商品一样被人随意打量和挑选，身高、体重、年龄、血型、是否双眼皮、户籍地等都可以定制

●进一步完善立法，加大对代孕等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但同时要考虑为因医学原因无法生育的利他型代孕作出规定，区分对待非法代孕行为和生育障碍患者渴望拥有下一代的需求，依法合规发展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方面的辅助生殖技术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目前试管婴儿技术分两种，二代和三代，区别在于三代会有 PGS 筛查，就是在移植前对每个胚胎的染色体对数和结构进行检查，同时能得知各胚胎性别，从而进行选择性和提高一次成功移植的概率。”

这段话来自某代孕机构的客服人员彬彬。其所在的代孕机构主要提供 6 种试管及代孕模式，“包成功、包风险”，买方甚至可以前往机构挑选“代孕妈妈”。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虽然相关部门对代孕进行了长时间的专项打击，但从非法供精、供卵到代孕生产，现实生活中的代孕产业链依然在黑暗中运转。

代孕机构提供多种套餐

可以定制胎儿性别数量

代孕，俗称“借腹生子”，是指意欲生育者寻找第三方进行妊娠、分娩过程的生育方式，前者被称为意愿父母或委托方，后者被称为孕母。

### 1、代孕黑色产业链调查 | 只要花钱，可定制代孕妈妈和胎儿性别



记者在国内贴吧、社交平台和电商平台上搜索与代孕产业相关的联系方式无果，却在海外一些社交平台上搜索到数十家国内代孕机构或所谓“助孕博士”的联系方式。这些代孕机构多集中在南方沿海城市，在他们的案例介绍中，需求方五花八门，有无法生育的夫妻，有失独家庭，有单身但是想要孩子的人，还有同性恋群体。

为了深入了解，记者扮作买家、捐卵方、代孕方与他们进行了沟通。

据某代孕机构客服人员彬彬介绍：“包括试管和代孕在内，一共有 6 种模式：自己的精子、卵子，自己怀；自己的精子，捐卵，自己怀；自己的卵子，捐精，自己怀；自己的精子、卵子，志愿者怀；自己的精子，捐卵，志愿者怀；自己的卵子，捐精，志愿者怀。根据选用技术、是否需要指定性别等，费用在 60 万元至 80 万元不等。我们还可以做到同母异父双胞胎，供卵费另算，还可能有双胞胎补偿费、剖宫产补偿费等费用。”

见记者还有疑惑，彬彬又接着说，包成功、包风险，任何环节有问题都可以选择终止付款并退费。而且还会当面进行血样、头发取样，然后由买方自己保管。宝宝出生后，他们会包亲子鉴定。“买方还可来公司挑选志愿者。”

## 家事前沿

据知情人士透露，代孕分为三种：一是精子、卵子由需求方提供，体外受精后进行胚胎移植，借用代孕妈妈的子宫孕育；二是仅精子来自需求方，卵子由供卵者提供，由代孕妈妈孕育；三是仅卵子由需求方提供，用第三方的精子进行体外受精后，由代孕妈妈孕育。一些代孕中介也会根据需求提供多种“套餐”服务，明码标价。

其中有一种套餐，男性不需要出国也可以“赴美代孕”。某代孕机构客服人员小初告诉记者：“我们在本地给你找医生，然后采集好你的精子后冷冻寄出国。男性成功率一般为70%左右，女性成功率比较低，全程费用为20万美元至25万美元。这笔费用包括两次代孕，其中有一次试错机会。孩子出生后一个半月到两个半月可以回国，上当地的户口，而且具有美国国籍，等孩子21周岁后，你也可以借此加入美国国籍。”

客服向记者展示了“包成功、包风险”的定义：承诺两年内至少一个孩子出生；包括不限次数地做胚胎，不限次数地移植胚胎，直至孩子成功出生。

记者联系的每一个代孕机构客服人员都提到，他们所经手的案例中，每年通过代孕都会有几十个孩子出生。

据客服人员介绍，不包括供卵费用、宝宝回来的机票、隔离费用等。全程除了精子冷冻环节和给医生的8000元至10000元红包，其余环节都可以开发票。“孩子的性别、血统都可以选择，供卵方甚至可以选择‘藤校’毕业的，不过费用也会高些。保险、律师、接生医院等，我们都有人联系，交了钱直到孩子回国落地，所有的事情都不用您这边操心。”

记者注意到，客服人员小初所在的代孕机构还注册了公司，主营业务是医疗咨询。据小初介绍，“这样客户更放心，他们在处理事情时也更加便利，比如在国内签合同时会签医疗咨询合同等，咨询费用是50万元，这些也包含在先前说的费用里”。

这些代孕机构人员的朋友圈很少做掩饰，有的会直接发代孕注意事项和流程，有的会贴出招收供卵、代孕方的广告，更有甚者会将女性打排卵针的画面放出，并配上“开始启动”字样和开心的表情包。

### 代孕背后存在多重风险

#### 挑战法律法规社会伦理

“可以选择供卵方式，国内的或是外籍都可以。打个比方，身高165cm，长相不错，学历大专，这样约为7万元至9万元。”

“如果想要学历比较高的，本科或以上的，可能要超过10万元。之前有客户找了一个学历为研究生的女孩，花了18万元。”

“全国各地的都有，年龄都是19岁至25岁之间，我们肯定会尽量找年轻的，这样女生的身体情况会更好。我这儿有个之前成功的志愿者资料，您先看下，到时候欢迎您来实地观察并挑选志愿者。”

……

在调查中记者发现，供卵女孩和代孕妈妈，就像摆放在货架上的商品一样被人随意打量和挑选，身高、体重、年龄、血型、是否双眼皮、户籍地等都可以定制。

记者以“急需还网贷，家里等着用钱”为由联系了几个客服。某代孕机构客服人员紫藤向记者介绍了具体的流程：女性生理期第二天启动，打针10天至15天后取卵，到时候需要来公司所在地。

当记者提出如何保障安全性时，这些机构的客服人员是这样说的：

“都是正规医生做的，具体什么医院不能告诉你，能够接受视频或者当面进行挑选的话，给你的钱会多些，一般是2万元至8万元，要具体了解才能确定。”

“就当来这旅游14天。”“绝对不会有伤害，一支药2000多元，正规国外进口药，客户自己取卵也是打这些药。”

“这是去年来找我们做的小姐姐，今年又来找我们了，去年8月份做的，5天后就说没感觉了。很多女孩做过之后都会回头继续找我们。”

供卵和代孕，真如这些客服人员所说的危害不大吗？

据北京市某三级医院妇产科姜医生介绍，正规医院的取卵手术对环境要求高，必须无菌、恒温。而大部分地下代孕，往往寻找非正规诊所取卵，存在消毒不彻底、器械重复使用、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供卵者和代孕妈妈有可能遇到健康风险。

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郑雪倩告诉记者，从社会伦理角度来看，只有真正生下孩子的人才是孩子的母亲。我国对于谁是孩子的母亲，采取的是“分娩说”，谁生下孩子谁就是母亲；从出生证的办理要求来看，也是按照分娩者为母的规则。

## 家事前沿

“委托方以金钱购买代孕服务，是将代孕者当作‘人类生产的工具’‘孵化器’。那些‘出借’肚子进行代孕的女子，余生也要背负道德和伦理的压力，孩子也会陷入‘我是谁’‘我从哪来’的伦理纠结。”郑雪倩说。

在她看来，代孕者的合法权益也存在被侵犯的风险。代孕者在代孕过程中要受到委托方的诸多限制，比如在代孕之初不能发生性行为，以防止无法分辨分娩之子的血亲；在代孕过程中行动自由也会受到限制，要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定期检查，甚至在饮食等日常生活方面也会受限。并且在代孕过程中，委托方有可能中止协议，此时代孕者如果堕胎，则是对其身心的摧残；如果继续生育，则子女的权益难以保护。

“随意开展代孕行为，容易打乱社会秩序，破坏公序良俗，存在法律和伦理上的风险。”郑雪倩说。

完善立法加大惩处力度

依法发展辅助生殖技术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让委托方和代孕妈妈安心，一些代孕中介称，其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与需求方签署所谓的“代孕协议”。

这种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专家给出了否定的答案。

“我国禁止任何形式的代孕。”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副院长王岳说，《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这就意味着，在我国各种形式的代孕都是被禁止的，无论是基因型的代孕，还是妊娠型的代孕。

“民法典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行为是一种无效的民事行为；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协议、合同也是无效的。所以代孕协议是没有法律效力的。”郑雪倩说。

实际上，对于打击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代孕等行为，我国相关部门一直在行动。可为何代孕行为仍然屡禁不止？

在中国政法大学卫生法研究中心主任解志勇看来，这背后的根本原因是我国法律中没有相关的措施进行惩戒，代孕是一个长链条、多环节的过程，而目前我国只禁止医疗机构提供代孕服务。

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禁止相关医疗机构和技术人员实施代孕，对于违反该办法的医疗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可见国家只处罚医疗机构，对具体有代孕需求的人没有具体的处罚措施，这就让一部分人钻了空子，有一些公司就利用这个漏洞，在国内联系好，然后帮需求者代理，最后到国外去做手术。而且代孕是长链条过程，精子卵子用途广泛，不一定都用于代孕。这些综合因素导致地下代孕长期猖獗。”解志勇说。

记者了解到，今年1月，国家卫健委在官网公布了《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4201号提案答复的函》，国家卫健委在这份《关于禁止地下“商业买卖卵子”的提案》答复函中提到，要建立健全合法捐卵、储卵途径，国家卫健委已启动对辅助生殖技术相关管理办法、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修订工作。

国家卫健委指出：“将通过推动辅助生殖技术立法，对辅助生殖领域管理作出明确要求，严禁辅助生殖技术滥用，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维护社会伦理道德秩序。及时跟进辅助生殖技术研究进展，适时对辅助生殖技术相关管理办法、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进行修订。”

对于如何铲除代孕土壤，受访专家建议：进一步完善立法，加大对代孕等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但同时要考虑为因医学原因无法生育的利他型代孕作出规定，区分对待非法代孕行为和生育障碍患者渴望拥有下一代的需求，依法合规发展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方面的辅助生殖技术。同时进一步完善收养制度，适当放开收养条件，切实解决一部分家庭的需要。

“法律可以增加补充性规定，并严格限制符合医学指征的情形可以适用代孕技术的条件，通过专门性立法的顶层设计、全过程的行政监管、严格的法律规制与惩处，实现对限定代孕行为的有效保护与管控，符合社会、伦理、法学等多学科、多方面的准则和要求，回应存在特殊情况的群体的切身需求。”郑雪倩说。

此外，郑雪倩还从中介的经营范围提出意见：“必须要求中介公司按照其注册内容进行执业，而代孕的执业内容是不可能通过审核的。”

王岳则建议，不仅要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还要对代孕母亲，包括生物学父母，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来源：法治日报—法治网，链接：

[http://legalinfo.moj.gov.cn/pub/sfbzhfx/zhfxfzxx/fzxxyw/202203/t20220328\\_451601.html](http://legalinfo.moj.gov.cn/pub/sfbzhfx/zhfxfzxx/fzxxyw/202203/t20220328_451601.html)

## 2、假身份证结婚后离不了婚？ 法院发出司法建议书解决难题

结婚时办了张假身份证，感情破裂却无处办理离婚，当诉讼陷入僵局，看湖南沅江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如何用新法解难题。

### 案情回顾

2006年7月，陈某尚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为与龚某结婚，便通过路边小广告上的私人广告公司制作了一张年龄改大了2岁的虚假身份证，如愿办理了结婚登记。2021年8月，陈某与龚某因感情破裂到沅江市民政局申请办理离婚登记，却被告知因原结婚证上登记的身份证号与陈某实际身份证号码不一致，无法办理离婚登记。

2022年3月17日，陈某、龚某一纸诉状把沅江市民政局告上法庭，请求撤销上述结婚登记。

沅江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也陷入难题，案涉婚姻登记办理在2006年，两原告于2022年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相隔了16年，远远超出了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诉讼期限，按理应当驳回原告的起诉。但如果驳回原告的起诉，又回到了两原告感情破灭却无法离婚的困境。

### 审理情况

沅江法院行政审判庭于困境中出新招，根据2021年11月18日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规定，向沅江市民政局发出（2022）湘0981行初51号司法建议书，建议沅江市民政局将陈某、龚某于2006年7月办理的结婚登记中陈某的身份证号码予以变更。

沅江市民政局收到司法建议，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3月18日对陈某和龚某的婚姻登记信息予以变更。当事人陈某和龚某因婚姻登记信息错误不能离婚且无法通过行政诉讼解决的困境，经沅江法院行政审判庭的一纸司法建议书得到有效解决。

### 后语

这是《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颁布以来我院第一次适用，也是今年我院发出的首份行政司法建议书。法官表示，办理涉及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进行婚姻登记的行政诉讼案件，实务中存在已过起诉期限、当事人身份信息核实等问题，法院受理后应加强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衔接，凝集合力，主动化解该类矛盾纠纷，推动此类情形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 法条链接

《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

一、人民法院办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类行政案件，应当根据案情实际，以促进问题解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目的，依法立案、审理并作出裁判。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类行政案件，应当结合具体案情依法认定起诉期限；对被冒名顶替者或者其他当事人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起诉期限。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后认为应当撤销婚姻登记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

来源：澎湃号 > 沅江市人民法院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7288485](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7288485)

### 3、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疫情期间“云探视”，母子俩喜笑颜开】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22 18:25 来自 微博视频号

#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场跨越2000公里的“云探视”】疫情之下，为破解离婚夫妻对子女的探望权“难执行”的现实困境，广州市@荔湾区法院 创新“云探视”模式，李先生和父母隔着电脑屏幕见到了三年没见的七岁儿子小立，让亲情“触屏可见”，天



近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在一起探视权纠纷案件的执行过程中，并未因疫情暂停执行脚步，而是通过网上平台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组织申请执行人陈女士对其儿子进行“云探视”，促成陈女士与儿子久违的见面。现场，母子俩露出了幸福的笑容。

该案中，陈女士与袁先生同居期间育有一子，后来双方关系破裂，小孩跟随袁先生生活，袁女士享有探视权。但袁先生经常以小孩上学、生病等为由进行推诿，不主动配合探视，袁女士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执行干警无法进行现场执行，于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每日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做通双方思想工作，并组织了这次“云探视”。

考虑到后续探望权自动履行的问题，借双方关系缓和之际，执行干警组织双方线上签订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告知双方应当自觉、合理、恰当地行使及配合行使探望权，并警示违反相应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为当事人正确行使探望权作出了督促和约束，也为日后若一方违反探望承诺的，另一方申请变更抚养关系或者中止探望有据可依。

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微博

链接：<https://weibo.com/2781790222>

### 4、广州花都区法院对离异夫妻子女探望权作出引导

法治日报讯 记者章宁旦 日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向当事人发出《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对离异夫妻关于子女的探望权问题作出了引导和约束。据悉,这是广东省法院发出的首份《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

2022年1月,林某(男方)因与王某感情破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经过法官调解,双方同意离婚,儿子由林某抚养,王某每月可探望儿子四次。但在具体探望问题上,双方未达成一致。

针对这个情况,花都法院花山法庭陈佩勤法官与林某、王某进行了深入交谈,向双方说明良好的家庭关系对于子女健康成长的重要性,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妥善解决矛盾,为孩子创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

为进一步消除双方的担忧,法官提出了建议:“你们可以签订一份《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就双方依约有效行使探望权以及依法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作出承诺和约束。”

慎重考虑后,双方最终签订了《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表示,当前,探望权面临着诸多困境。法院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和探望权作出判决或调解后,时有出现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不配合行使探望权,导致另一方不能与孩子相处,无法维系亲子感情的情形。即便进入到强制执行阶段,由于探望的特殊性,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也难以有效实现探望权。

通过签订《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提前告知当事人应当自觉、合理、恰当地行使及配合行使探望权,并提前警示当事人违反相应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为当事人正确行使探望权作出了督促和约束,使矛盾发生防患于未然,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日后探望纠纷、强制执行的发生,有效破解“探望困境”。

来源: 法治网

链接:

[http://www.legaldaily.com.cn/legal\\_case/content/2022-03/25/content\\_8693803.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legal_case/content/2022-03/25/content_8693803.htm)

# 婚家委介绍

## 婚姻家事委员会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深圳律师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设置的专业机构，由全市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律师报名并经过选举产生，目前本委有 50 名积极履职、勇于创新婚姻家事务的委员组成。本委有组织全委学习、交流之责，承担全市婚姻家事律师业务创新之职，并为国家机关、专业机构提供立法和疑难问题研讨服务，以提高全市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精深婚姻家事律师业务，拓展深圳婚姻家事律师业务领域，扩大深圳婚姻家事律师品牌影响力。



## 婚姻家庭委全体成员

王春燕	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	陈晓秋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孔霞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陈霞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卢霞	广东星辰（龙岗）律师事务所	罗成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叶志新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周玲英	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朱爱新	广东卓科律师事务所	胡梦蝶	北京家理（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云海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亚兰	广东广和（龙华）律师事务所
刘亚娟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瑞琼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刘刚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郭卫群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刘缘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唐坚毅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翠香	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唐剑明	广东金卓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齐小周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唐蓉	广东中熙（龙华）律师事务所
关淼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黄丽娜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许阿赛	北京家理（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林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贡小娟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柱国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梅芬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梁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汪丽君	广东亿张箭袖律师事务所	曾苏庆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运云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温轶群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张艳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谢斯琴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晓平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谭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张海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缪思思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陈艳华	上海段和段（深圳）律师事务所		

# END



## 声明

本资讯的部分内容来源于网络等公开资料，如涉及侵权，请联系本委删除。本资讯对所有转载、分享的内容、陈述、观点判断均保持中立，资讯内容仅供学习交流。



深圳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